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 3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社會局	郭○○	111.2.24	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社會局	涂○○	111.3.14	涂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菓酥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1.3.22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捲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1.3.25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旅行毯及砧板各 1 件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1.3.22	劉○○贈送該局顏○○蛋捲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1.3.22	劉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蛋捲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社會局	廖○○	111.2.22	廖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紅糖 2 包及黑糖 6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1.3.10	張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手工皂 2 塊、咖啡 1 盒及精油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1.3.11	張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精油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1.3.25	張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木瓜 1 顆及奶棗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	本府社會局	謝○○	111.3.8	謝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社會局	周○○	111.3.23	周○○贈送該局施○○堅果塔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社會局	何○○	111.3.24	何○○贈送該局歐○○咖哩飯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1.3.22	劉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蛋捲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1.3.25	黃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旅行毯及砧板各 1 件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1.3.22	劉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蛋捲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1.3.25	黃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旅行毯及砧板各 1 件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勞工局	王○○	111.3.8	王○○贈送該局梁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勞工局	王○○	111.3.8	王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勞工局	王○○	111.3.8	王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勞工局	王○○	111.3.8	王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2	本府勞工局	王○○	111.3.8	王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勞工局	王○○	111.3.8	王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警察局	鄭○○	111.2.1	鄭○○贈送該局方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柳營區公所	李○○	111.1.25	李○○贈送該所施○○土魷魚片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1.1.20	陳○○贈送該所周○○橘子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1.1.25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捲心酥 9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柳營區公所	周○○	110.12.30	周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鳳梨酥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1.1.4	陳○○贈送該所廖○○飲料 52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柳營區公所	黃○○	111.1.5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保健食品 20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1.1.20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調味醬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柳營區公所	沈○○	111.1.20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紅酒 2 瓶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3	本市柳營區公所	吳○○	111.1.24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雞肉鬆禮盒 10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北區區公所	劉○○	111.2.11	劉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北區區公所	李○○	111.2.11	李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蛋糕及餅乾各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北區區公所	王○○	111.2.10	王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春節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111.2.1	吳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蛋糕及元宵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111.2.1	吳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蛋糕及元宵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111.2.1	吳○○贈送該所孫○○蛋糕及元宵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北區區公所	侯○○	111.2.11	侯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蛋黃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北區區公所	侯○○	111.2.11	侯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蛋黃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北區區公所	侯○○	111.2.11	侯○○贈送該所孫○○蛋黃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衛生局	戴○○	111.1.21	戴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烏魚子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1.1.12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小卷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衛生局	莊○○	111.1.25	莊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夏威夷豆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衛生局	○○糕餅店	110.12.6	○○糕餅店贈送該局李○○小蛋糕 3 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0.12.10	王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蛋糕 1 條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1.2.8	張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1.2.1	李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1.1.22	林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河粉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1.1.15	陳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衛生局	○○糕餅店	110.9.20	○○糕餅店贈送該局李○○蛋捲禮盒 3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1.1.31	陳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衛生局	郭○○	110.10.22	郭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煎餅禮盒 2 盒及口罩 2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0.12.3	黃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白米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1.1.11	蔡○○贈送該局偉○○小番茄 2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衛生局	廖○○	110.11.18	廖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芭樂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
58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0.12.8	陳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蛋捲禮盒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1.1.13	蔡○○贈送該局偉○○梨子 1 顆及蓮霧 9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0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0.12.10	王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蛋糕 1 條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衛生局	楊○○	111.1.13	楊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黑豆茶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衛生局	梁○○	111.1.12	梁○○贈送該局劉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1.1.28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衛生局	曾○○	110.11.16	曾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乾洗手 10 組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1.2.7	劉○○贈送該局康○○橘子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衛生局	○○公會	111.1.24	○○公會寄贈該局局長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1.1.26	王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衛生局	盧○○	111.1.18	盧○○寄贈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9	本府衛生局	蘇○○	111.1.6	蘇○○贈送該局周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衛生局	謝○○	110.12.23	謝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橘子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1.1.22	林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牛樟芝茶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1.1.26	陳○○贈送該局馮○○蛋捲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衛生局	蘇○○	111.1.21	蘇○○贈送該局蘇○○棗子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0.11.16	林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巧克力 12 條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衛生局	鄭○○	111.2.14	鄭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0.8.24	陳○○贈送該局盧○○酪梨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1.1.21	劉○○寄贈該局局長堅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8	本府衛生局	莊○○	111.1.13	莊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辣椒油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衛生局	葉○○	110.12.5	陳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1.2.14	林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